

河南省医药集中招标采购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豫药联办〔2019〕7号

关于执行河南省 2019 年度药品联动价格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省管医疗机构，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河南省 2019 年度药品价格联动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药联办〔2019〕2号）相关规定和企业确认限价情况，经专家论证，现将执行药品联动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执行范围

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（以下简称医疗机构）执行此次药品价格联动的联动价格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布联动价格的药品，全省统一执行联动价格，医疗机构的实际采购价格不得高于联动价格。联动价格可在省医药采

购平台交易系统中“信息及公示”栏目查询。

(二) 无联动价格的药品，医疗机构可参照我省采购目录中的同品种（以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〔2019版〕“凡例”中的合并归类的剂型为准，下同）药品联动价格，与企业自行议定价格。

(三)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至联动价格执行前，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，主动申请暂停挂网资格。

(四) 企业未按程序或不按规定填报价格的，视为瞒报价格，按照豫药联办〔2019〕2号文中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五) 企业主动将药品价格降至同品种合理区间的，可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每季度组织专家进行评估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可增补联动价格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及时将联动价格挂网，并做好药品联动价格执行相关工作。执行期间，其他省级集中采购中出现中标（挂网）价低于我省联动价格的，要及时调整。同时，完善平台功能建设，健全监测分析功能，开通价格查询模块。

(二) 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药品联动价格，根据临床需求，优先选择质量优良、价格适宜的药品。要坚持网上采购，杜绝网下采购。同时，要严格依据合同确保按时回款。

(三) 药品相关企业要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，并按照豫药联办〔2019〕2号相关规定，及时进行价格更新。对于不按规定保

证质量、供应和及时更新价格的企业，一经查实，暂停挂网资格，两年内不得参与我省药品集中采购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通过省医药采购平台监管账户，对医疗机构采购情况和药品价格进行监管监测，并把医疗机构联动价格执行情况、网上采购情况纳入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内容。同时，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结算和配送环节的监督管理，规范药品购销行为，保障临床使用。

本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

